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55號

上訴人 李宗霖

被上訴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2994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是以，當事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

01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
02 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3 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判
04 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各款所列情
05 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
06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
07 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已對於違背法令有具
08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
09 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
11 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2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因案入監，雖有還款意願，但無資力
13 還款等語。

14 三、經查：上訴人以前詞爭執不服原判決，綜觀上訴人所執前揭
15 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16 之情形，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
17 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
18 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無從認對原判
19 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至上訴人抗辯無資力還
20 款部分，上訴人就原判決所命給付有無資力負擔、還款意願
21 等情，均與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無關，亦非上訴人所得執為
22 拒絕給付之正當依據。從而，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
23 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27 法官 李昆南

28 法官 林綉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